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玛纳斯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由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玛纳斯县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由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由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承办地对安置教育机

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86.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235.7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39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386.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63.8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2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1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较上年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化解欠款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23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5.42 万元，占 95.1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0.36 万元，占 4.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26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0.42 万元，占 68.08%；项目支出 403.46 万元，占 31.9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75.4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75.4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75.4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75.4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34 万元，增长 19.2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13.92 万元，决算数 1,175.4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考核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政法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34 万元，增长 19.2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13.92 万元，决算数 1,175.4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考核奖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中

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政法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977.14 万元, 占 83.1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5.62 万元, 占 8.1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31.35 万元, 占 2.6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53.79 万元, 占 4.58%。
5. 其他支出(类) 17.52 万元, 占 1.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668.2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72.11 万元, 增长 12.10%, 主要原因是: 单位人员薪资调增, 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123.93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23.93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州财政保障我院未检工作室项目资金、档案数字化项目等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185.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47.31 万元, 下降 20.37%, 主要原因是: 本年科目调整, 单位保障机关运行补助项目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 本年一般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列支, 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68.1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退休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7.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98 万元,增长 88.3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9.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78 万元,下降 25.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70 万元,下降 80.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31 万元,比上年决

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大病医疗、工伤保险等医疗缴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53.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90 万元，增长 31.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7.3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为民办实事业务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0.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2.7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77.66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46%，主要原因是：本年州院、区院、援疆省市工作人员来我院调研、学习交流人员减少，接

待人员餐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0 万元，占 97.09%，比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导致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占 2.91%，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38.83%，主要原因是：本年州院、区院、援疆省市工作人员来我院调研、学习交流人员减少，接待人员餐费较上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6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州院、区院、援疆省市工作人员来我院调研、学习交流时产生的餐费。单

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94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2.00 万元，决算数 21.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5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接待人员餐费实际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1.00 万元，决算数 21.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1.00 万元，决算数 0.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7.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接待人员餐费实际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8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682.27 万元，房屋 5,270.40 平方米，价值 1,163.20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227.8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386.1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263.8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456.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11.7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抓紧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三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91.18%	9.12
	自治区安排	92.00	192.38	192.38	-	-	-
	地（州、市）安排	921.92	982.86	982.86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30.00	210.93	88.64	-	-	-
	合计	1143.92	1386.17	1263.8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检察工作要围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1386.1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63.88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1.18%，2023 年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加强了法律监督工作，推动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了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了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337 件	2023 年工作计划	20	=956 件	20
		检察官进校园授课次数	≥10 次	2023 年工作计划	20	=32 次	20
		开展网络普法次数	=12 次	2023 年工作计划	20	=34 次	20
		案件办结率	≥95%	2023 年工作计划	20	=98%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3 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3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我院实际工作需求，业务费补助 36 万元用于 2023 年全年购买物业公司保洁服务和单位车辆、食堂正常运行保证办公楼安保服务的方面开支。清洁天数不低于 360 天，服务合格率预期达到 95%以上，物业管理费用小于等于 5.01 万元，委托业务费用小于等于 30.99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办公环境和办案出行条件，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按照我院实际工作需求，业务费补助 36 万元用于 2023 年全年购买物业公司保洁服务和单位车辆、食堂正常运行保证办公楼安保服务的方面开支。清洁天数不低于 360 天，服务合格率预期达到 98%以上，物业管理费用小于等于 5.01 万元，委托业务费用小于等于 30.99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办公环境和办案出行条件，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清洁天数	≥360 天	=360 天	10	10.00	
			保证单位人员数量	≥8 人	=9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95%	=98%	10	10.00	
		时效指标	服务工作期限	≥6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5.01 万元	=5.01 万元	10	10.00	
			委托业务费	=30.99 万元	=30.99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办公环境和办案出行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 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28.46	10	40.66%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70.00	70.00	28.46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增加单位停车位，营造优美的办公环境，实施院内绿化维修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20 万元，改善办公环境，绿化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保障 46 人办公运行支出 50 万元，计划全年购买不低于 12 批次的办公用品及耗材，政府采购率达到 95%；绿化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办公环境，满足检察业务需求；后勤保障质量提升，提高法律监督质量。				为了增加单位停车位，营造优美的办公环境，实施院内绿化维修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20 万元，改善办公环境，绿化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保障 46 人办公运行支出 50 万元，计划全年购买不低于 12 批次的办公用品及耗材，政府采购率达到 95%；绿化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办公环境，满足检察业务需求；后勤保障质量提升，提高法律监督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绿化维修改造个数	=1 个	=1 个	8	8.00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46 人	=46 人	7	7.00	
			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批次	>=12 次	=12 次	7	7.00	
		质量指标	绿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未完工	6	0.00	项目实施较晚，因年底天气较冷，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故项目未完工
			政府采购率	>=95%	=95%	6	6.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95%	6	3.00	因绿化项目未实施完毕，影响项目完工及时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50 万元	=19.55 万元	10	0.00	因项目招投标实施较晚，项目资金无法按照进度支付资金。
			维修（维护）费	=20 万元	=8.91 万元	10	0.00	项目实施较晚，因年底天气较冷，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故项目未完工，资金无法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和业务办案需求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6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7.93	10	89.65%	7.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7.9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新检办发〔2021〕4号文件《新疆检察机关关于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改造一间面积约 60 平米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项目投资 20 万元，计划 2 个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涉罪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性的司法保护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新检办发〔2021〕4号文件《新疆检察机关关于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改造一间面积 52.44 平米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竣工审计价 17.93 万元，用时 2 个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涉罪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性的司法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项目工程数量	=1 个	=1 个	10	10.00	
			改造项目工程量	<=60 平方	=52.44 平方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8%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98%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17.93 万元	10	10.00	
			成本控制率	<=95%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涉罪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性的司法保护	有效实现	有效实现	10	10.00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为民服务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7.4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7	15.27	14.38	10	94.17%	8.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7	15.27	14.3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2023 年“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该项目 8 万元，其中：自治区级为民办实事经费：5 万元，州本级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3 万元，计划用于慰问四老人员、低收入家庭不少于 4 次；维修小区内路灯等便民类工程 1 次；打造文化长廊、自来水维修等项目，稳步改善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2023 年“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该项目 8 万元，其中：自治区级为民办实事经费：5 万元，州本级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3 万元，计划用于慰问四老人员、低收入家庭不少于 4 次；维修小区内路灯等便民类工程 1 次；打造文化长廊、自来水维修等项目，稳步改善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人员人数	=4 人	=4 人	10	10.00	
			开展访贫问苦慰问次数	>=6 次	=6 次	10	10.00	
			维修居民区路灯、自来水等次数	>=2 次	=2 次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及工作队工作经费	=3 万元	=1.7 万元	10	0.00	因原计划实施项目的供货商一直未入驻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手续无法完成，故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结余 1.2965 万元，剩余资金为工作队工作经费，因人员由原先 4 人撤回 3 人，保留 1 名工作人员，故工作队经费结余。
			工作人员补助	=7.27 万元	=7.27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治、文化、思想环境稳定，未发生重大信访、治安等事件，居民幸福指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为民办实事”工作队为民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8.54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3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31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5.00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